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衛生暨膳食委員會設置辦法

89年5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
94年1月7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5年4月13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5年5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6年3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年1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、5條條文
97年2月13日海學衛字第0970001385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100年11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0年12月6日海學衛字第1000016124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101年11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1月15日海學衛字第1020000454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102年5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7月15日海學衛字第1020011902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104年12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7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海學衛字第1100024426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推廣學校衛生工作，促進教職員工生之身心健康、及改善學校環境衛生，依據教育部「學校衛生保健實施辦法」及「加強大專院校學校衛生工作計畫^畫」，特成立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衛生暨膳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「本委員會」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本校年度衛生工作計畫^畫之審議。
二、本校年度衛生工作之督導及檢討。
三、本校環境衛生之督導及檢討。
四、本校衛生保健業務及宣導工作之督導及檢討。
五、審議本校餐廳外包、督導本校餐廳經營事宜。
六、督導本校餐飲單位之衛生檢查。
七、督導本校餐廳秉持服務熱誠提供營養、安全、衛生之餐飲。
八、其他有關學校衛生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一、當然委員：副校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**校安中心**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衛生保健組組長、事務組組長、環安組組長及護理師。
二、推選委員：由各學院及共教中心推選代表一人；職員代表一人由人事室推選之；工友代表一人由事務組推選之。推選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三、學生代表五人，分由「學生會」推舉二人、「學生宿舍自治會」推舉二人及「學生議會」推舉一人擔任，參與本委員會議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校長兼任，負責委員會之召集，置副主任委員三人，由學務長、總務長、**校安中心**主任兼任；三位副主任委員輪值年度值勤，督導本委員會之任務推動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，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本會會務。下置衛生、總務、環安幹事三人，幹事不得與職員代表為同一人。執行業務相關事務：
一、衛生幹事：由衛生保健組組長指定人選兼任。負責本校年度衛生工作計畫^畫之擬定、督導與考核餐飲之衛生、本委員會議事處理，及行政事務。
二、總務幹事：由事務組組長指定人選兼任。負責本校餐飲場所之借用、外包簽約、設計、修繕、餐飲單位水電安全等事項。
三、環安幹事：由環安組組長指定人選兼任。負責本校環境衛生年度計畫^畫之擬定、環保及消防安全、餐飲單位環境衛生等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各委員、幹事及學生代表均為無給職。
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校內、外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九條 本委員會議決之事項送請本校有關單位分別執行之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